

中共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党组(通知)

沪城管执党组〔2021〕2号



关于印发《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机关干部联系服务企业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局机关党委：

现将《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机关干部联系服务企业管理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抓好贯彻执行。



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机关干部联系服务企业管理规定

总 则

第一条 为厘清政商交往定位，规范政商交往行为，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，营造服务改革、推动发展的良好环境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机关干部联系服务企业，主要指机关干部与企业正常联系、交往，为企业提供与城管执法工作有关的指导、咨询和服务等活动。

第三条 机关干部应当根据组织安排、工作需要或企业要求有计划、有目的地开展联系服务工作。

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局机关全体干部。

第一章 归口管理

第五条 机关干部根据组织安排联系企业活动，按照“谁组织，谁负责”的原则进行，不再另行报备。应企业邀请开展联系服务工作的，由邀请单位发邀请函，局办公室收文登记后转组织人事处办理。

第六条 组织人事处根据企业需求、业务相关、岗位职责等情况，商相关处（室）提出人员建议，按规定报领导审批。

第七条 局副职领导联系服务企业报主要领导审批，处级领导干部联系服务企业报局分管领导审批，其他干部联系服务企业报本处（室）主要负责人审批。

第八条 机关干部应企业邀请开展联系服务工作前，审批领导应当对其提出工作要求和注意事项；联系服务企业结束后，应当通过书面签报、当面汇报等形式，向审批领导反馈联系服务情况。

第二章 联系范畴

第九条 机关干部联系服务企业时，一般从事以下工作：

1. 了解企业发展状况，听取与城管执法工作相关的意见和建议。
2. 向企业宣传、告知、解读与城管执法工作有关政策、法规或制度规定。
3. 根据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有关规定，指导、监督企业开展合法、规范经营。
4. 查办涉企案件。
5. 其他符合有关规定及其精神的联系服务企业活动。

第十条 机关干部联系服务企业时，不得发生以下情形：

1. 不得以提供咨询服务为名，接受企业及其负责人的宴请或者旅游、健身、娱乐等活动安排，收受企业及其负责人赠送的礼品、礼金、消费卡和有价证券、股权、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。
2. 不得以本人、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名义

向企业筹资、借款、借车、借房，取得、持有、使用企业赠送的健身卡、消费卡，或者接受企业及其负责人邀请，违反有关规定出入私人会所。

3. 严禁对企业乱检查、乱摊派、乱收费、乱罚款、乱募捐；在监督、检查、执法等工作中，利用职权吃拿卡要、索贿受贿，以及政务服务不作为、慢作为、乱作为、假作为。

4. 严禁本人或者纵容、默许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企业谋取利益，以及违反规定与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经营活动。

5. 其他不符合有关规定及其精神的联系服务企业活动。

第三章 纪律要求

第十一条 严禁以个人名义擅自接受企业邀请参加相关活动，或假借单位名义赴企业开展走访调研等联系企业活动。

第十二条 严守党纪国法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上海实施办法，严守政治纪律、组织纪律、廉洁纪律、群众纪律、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。

第十三条 联系服务企业单次一般不超过半天。市域内伙食、交通补助，严格按照《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国内差旅费管理规定》《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公务用车管理规定》执行。

第十四条 对企业赠予的各类活动纪念品和现金、购物卡、礼券、有价证券等礼品，原则上应当场拒收，确因客观原因未能当场

拒收的，应自收受之日起一个月内退还送礼人或到机关纪检部门登记上交；逾期未上交的，视同收受。

第十五条 对来信来访反映机关干部在联系服务企业中发生的违纪违法问题，查实后追究相关人员责任，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清单未尽事宜参照相关党纪国法执行，与上级规定相抵触的，按照上级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七条 由局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中共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党组 办公室 2021年1月6日印发
